

证券代码：000852

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28日15:00至2019年8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广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8,173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.9211 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57,765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.86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07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5 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416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22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律师、彭晨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

的所有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7,79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1%；反对 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6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818%；反对 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1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增补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7,79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1%；反对 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6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818%；反对 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1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旸、彭晨怀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